

乙部

第二十八章：給予某些遷出租戶將來可獲安置的保證

若租戶由於特別情況而須遷出公屋單位，到別處居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向他們發出保證書，保證他們將來如有住屋需要時，可獲編配一個公屋單位，但他們必須符合當時適用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的資格及列明於保證書上的其他條件。

在沒有違反租約的情況下，房委會在收回公屋單位時（持合租租約的租戶除外），會向以下因持特別原因而自願交回公屋單位的租戶發出保證書：

1. 因入住安老院舍；
2. 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3. 參加「廣東計劃」；
4. 參加「福建計劃」；
5. 因受僱理由而不在有關單位居住；
6. 因工作理由而須入住政府部門宿舍；
7. 因戒毒／入獄／入院治療而騰空公屋單位／入住庇護工場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
8. 戶主去世後戶籍上的認可成員均在18歲以下而於「批出新租約」後自願交回公屋單位。

身為戶主而與家人同住或僅屬名列公屋租約的家庭成員入住安老院舍、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或入住庇護工場宿舍的家庭成員，他們於刪除戶籍時，可以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一旦他們需返回公屋單位長住，只要該單位的租約仍然存在，恢復戶籍保證書持有人可毋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而可恢復戶籍。